

20 年 月 日

市民税、府民税、森林环境税纳税管理人申告（承认申请）书
(收件人) 东大阪市长

纳税人 地址或所在地

姓名或名称

根据地方税法第 300 条及东大阪市税条例第 9 条第 1 项规定，现按下列内容指定（变更）纳税管理人，特此申告（承认申请）。

1 新指定纳税管理人

〒

地址或所在地

姓名或名称

电话号码

2 废止的纳税管理人

〒

地址或所在地

姓名或名称

电话号码

※如需变更，请在 2 填写旧管理人信息，1 填写新管理人信息。如需废止，请在 2 填写信息。

3 指定纳税管理人（变更、废止）的理由

- 1 出国
- 2 迁出本市
- 3 回国
- 4 其他（具体理由）

4 其他参考事项

- (1) 出国（预定）年月日 年 月 日
回国（预定）年月日 年 月 日
- (2) 新住址、居住地

依据法令 地方税法第 300 条 东大阪市税条例第 9 条

咨询、提交处

〒577-8521 东大阪市荒本北 1-1-1 东大阪市税务部市民税课

电话 06-4309-3135

F A X 06-4309-3809

纳税管理人是指

当年1月1日时，住址在东大阪市，之后迁往市外或国外时，必须指定纳税管理人。不过，若东大阪市长认定无需指定，则不必办理。

在办理迁出手续时，如因缴税便利需要，请提交纳税管理人申告书。

【注意事项】

- 原则上根据本人的申请来设置收件地址等信息。（仅通过电话申请因难以核实身份，恕不受理。）
 - 请务必附上能够确认本人身份的证件复印件及纳税管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身份证明文件示例>
- 个人编号卡、汽车驾驶执照、护照、资格确认书、养老金手册等
- 作为例外，部分情况下也可接受代理人（亲属、成年监护人等）的申请。
 - 关于通过本申请指定了纳税管理人的内容通知，特此省略。
 - 变更或删除纳税管理人时，也请通过本申请书重新提交申请。